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87号

罪犯朱小亮,男,1987年9月1日生,XX,湖北省襄阳县人,大专文化,现在上海市监狱总医院服刑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了(2017)沪0106刑初56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小亮犯合同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(2018)沪02刑终18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执行机关认为,罪犯朱小亮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,接受改造;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;学习认真,成绩较好;劳动态度端正,积极肯干,完成劳动任务,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检察机关认为,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,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朱小亮能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,服从管教,接受改造;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,取得了较好成绩;在劳动改造中,态度端正,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朱小亮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,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 七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朱小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(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始至2022年1月16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
 判
 長

 审
 判
 员

 人民陪审员
 陆俊琳

 书
 记
 员

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